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9]第 0437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内 容	页 次
一、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9]第 0437 号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电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同洲电子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同洲电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同洲电子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 21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9 日以“证监许可[2015]226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00 万股 A 股的工作。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628,7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0,651,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08,088,5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3,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45,088,500.00 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40031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3,660.7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	62,874.00	
减：发行费用	2,065.15	发行费用 2,065.15 万元包括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 1,771.85 万元和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293.30 万元。
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0,808.85	-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407.44	-
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2,000.00	-
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	-
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对子公司的投资	-	-
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	-	-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59.35	-
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23,660.7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下简称“存储制度”）。根据存储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同时，为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及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与光大银行深圳西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严格遵照履行。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7 年 3 月与华兴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

义务。

(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在光大银行深圳市西部支行开设了专项账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的明细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光大银行深圳西部支行	51910188000023639	981,168.93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805880100022521	235,626,384.98	
合计		236,607,553.91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规定,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62,87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07.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辽宁省DVB+OTT电视互联网业务投资项目	否	79,315.82	79,315.82	-	12,407.44	15.64	-	-54.93	否	否
合计		79,315.82	79,315.82	-	12,407.44	15.64	-	-54.9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双向网改工作和网络平台建设暂时不具预期, 故不能规模化进行OTT 的增值业务运营, 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未达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金额10,407.44万元, 该置换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2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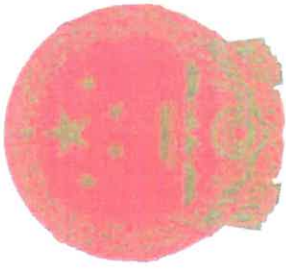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年 10 月 3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 000005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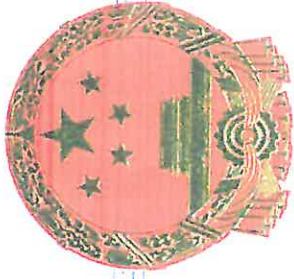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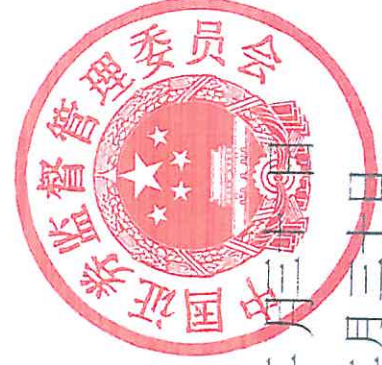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1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周雪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2-01-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惠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242419720110524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准予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280004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6 04 27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04 30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饶世旗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5-06-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212265060901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44030048066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997 10 23

